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J

中基長壽科學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Zhong Ji Longevity Science Group Limited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收購亞洲綜合細胞庫有限公司

25%已發行股本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告指出，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賣方於完成當時或之前向目標公司轉讓目標知識產權，所有費用及開支均由賣方獨自承擔(「相關條件」)。

為便於參考，轉讓目標知識產權如下：

- (1) 中國專利編號：ZL 2015 1 0386692.2：從臍帶分離和培養間質幹細胞並向軟骨細胞誘導分化的方法；
- (2) 香港專利編號：HK1212148：從臍帶分離和培養間充實幹細胞並向軟骨細胞誘導分化的方法；及

(3) 香港專利編號：HK1217268：一種MSC-TNF a-AB幹細胞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根據賣方、本公司及擔保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擔保人及目標公司已確認：

- (a) 擔保人已促使並完成將轉讓目標知識產權之所有權利及權益，轉讓予下列公司（統稱「**轉讓目標知識產權公司**」，該等公司由擔保人實益擁有，且亦擁有轉讓目標知識產權之權利及權益），且轉讓目標知識產權公司無需支付任何款項：
- (i) 深圳中基恒潤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公司**」）；及
 - (ii) 中基1號長壽醫學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基恒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 (b) 擔保人亦已促使並完成將香港公司之所有股權及股份轉讓予目標公司，且目標公司無需支付任何款項，擔保人亦不得向目標公司追索；及
- (c) 擔保人現正促使並完成將中國公司之所有股權及股份轉讓予目標公司，且目標公司無需支付任何款項，擔保人亦不得向目標公司追索。

補充協議各方已協定，於中國公司之所有股權及股份轉讓予目標公司完成後，相關條件將被視為已達成，且買賣協議將相應作出修訂及補充。

承董事會命
中基長壽科學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小雙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閔立先生 (主席)

李小雙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亦武博士

呂長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江先生

黃慈波教授

王慧娟女士

譚美珠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